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2]第095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点点客股份2021年发生亏损3,942,424.1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点点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7,832,473.0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点点客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部分银行及往来函证程序执行受到限制。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无法确认点点客股份财务报表中与上述函证相关的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三）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公司存在多项诉讼案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点点客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